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一、實施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實施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三、主辦單位：本期開班由樹林國小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辦理。

四、實施對象：本校 1 至 6 年級學童。(家長須負責準時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五、實施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實際日期與收費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無法依學生需求特定日期上課。

年級	班別	時間	預估 天數	預估 學費	備註
低年級	下午班	12:40至16:00 (星期一至四五)	74天	9631元	1. 低收入戶(區公所核定) 2. 身心障礙學生(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鑑輔會認定生) 3. 原住民身分(戶口資料身分註記者) *以上三類身份學生可免繳學費，經費由政府補助。 4.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並 <u>先繳納4成學費</u> ，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 ①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或失業6個月以上或遭逢重大變故者。 ②教養弱勢：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於截止日9/1前報名，方予以補助申請。
中年級		12:40至16:00 (星期三五)	36天	4685元	
五年級		12:40至16:00 (星期三)	20天	2603元	
六年級		12:40至16:00 (星期三)	19天	2473元	
一至五年級	傍晚班	16:00至17:30 (星期一至五)	95天	6182元	
六年級		16:00至17:30 (星期一至五)	92天	5987元	
一至五年級	星光班	17:40至18:20 (星期一至五)	95天	3091元	
六年級		17:40至18:20 (星期一至五)	92天	2993元	

六、上課地點：依學校協調之教室，另行通知。

七、編班方式：以同年級編班，每班以 15-25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時視人數狀況混齡編班。

八、課程收費：

- 學費如上表所示，共有三個不同時段之班別(下午、傍晚、星光)，學費為所選班別之加總。
- 課後照顧班費用於報名確認後由學校開立繳費單，每學期分兩次收費，分別於「期初」及「期中考試後」進行繳納。
- 依照新北市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辦法另酌收冷氣費，冷氣費學期中收現金繳交給課後班老師。
- 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社團與課後班時段有重疊者，課後班不另行退費。

5. 學生要終止上課申請退費者，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辦理退費。相關退費辦法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

(2) 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九、課程內容：以指導作業習寫為主，另安排多元活動(包括團康與體能活動、益智邏輯、科學活動、閱讀、生活 DIY 等)，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班別	下午班				傍晚班		星光班
時間	12:40-13:25	13:30-14:10	14:20-15:00	15:20-16:00	16:00-16:40	16:50-17:30	17:40-18:20
預計課程	作業指導	午休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綜合活動

十、注意事項：

1. 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請於當天上課前告知。請假或缺課依相關規定恕不退費。

請多加利用課後班官方 Line 請假。

2. 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學生，延遲 15 分鐘以上到校接學生，達 3 次以上，為維護學童安全，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

3.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計點一次，累積達 5 次，由學校召開會議研議是否退班，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

4. 若有相關疑問、學生請假事宜，請於學期上班時間 10:30-18:30、寒暑假期間 08:00-16:00 洽詢課後行政余老師：02-2681-2014 轉 817 或手機掃描下圖加入樹林國小課後班官方 LINE。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 日(二)止

	報名→ 請點我前往 
▲樹林國小課後班官方 LINE	▲樹林國小報名 QR CODE 如無法線上填單，請至教務處領取紙本報名